

臺北醫學大學資訊處影片拍攝空間管理辦法

106年11月21日資訊會議新訂通過

112年07月20日資訊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（目的）

為使臺北醫學大學資訊處影片拍攝空間(以下簡稱本空間)能有效運用並妥善維護管理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資訊處影片拍攝空間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（管理單位）

本空間由資訊處多元宇宙教媒製作中心負責管理。

第三條（提供之服務）

本空間提供影音錄製及後製服務。

第四條（租借資格）

本空間開放校內教職員生、校內外團體個人租借。

第五條（使用責任）

租借本空間之單位個人請愛惜公物、保持清潔、遵守秩序。於本空間內使用之他人作品、音樂、影片、圖片等之著作權必須符合相關法律規範。若有違法情事，管理單位得立即停止其使用，並得視情況依法處理。

第六條（租借費用）

為維運本空間場地設備與器材保養，租借本空間得酌收費用，租借作業細則另定之。

第七條（未盡事宜）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國家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（核決權限）

本辦法經資訊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